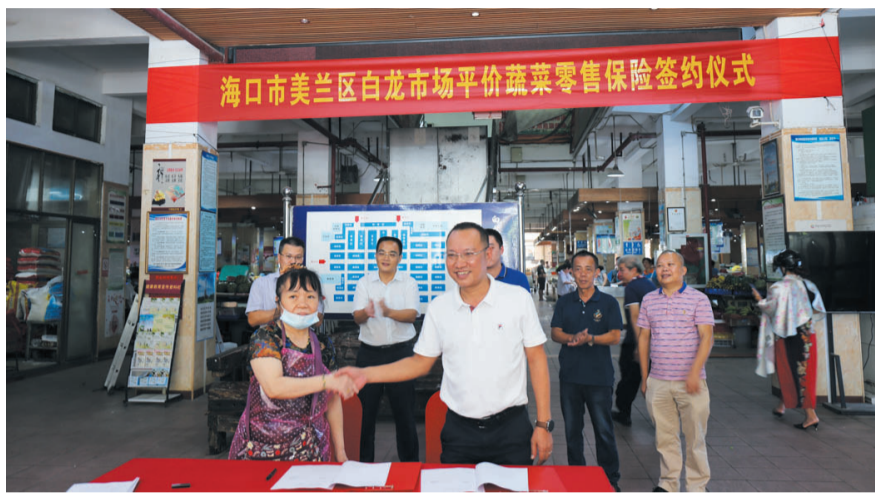


# 零售端上“保险” 蔬菜平价有保障 海口美兰区启动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

本报讯(记者 洪佳佳 通讯员 朱建 陈尾娇)给菜价上“保险”,保供惠民出新招。近日,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农贸市场首批平价蔬菜零售户和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下辖海口市分公司签订了平价蔬菜零售保险协议,拉开了美兰区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的序幕。

今年以来,美兰区稳步推进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在加强蔬菜种养生产的同时,积极引进销售新业态、扩建平价菜网点、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等,并通过启动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通过市场的方式和保险的手段,鼓励商户销售平价蔬菜,着力形成市民得实惠、商户获赔付的双赢格局,切实扩大平价蔬菜销售份额。



商户,只要按照不高于我市平价菜倡议的价格销售,就可以获得每斤不超过五毛钱的差额赔付,且第二个月就能拿到赔款。”人保财险海口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余宏星表示。

“在保障市民买到更多平价菜的同时,也合理保障商户销售平价蔬菜应有的利益。”余宏星介绍,保险公司依托由其发放的智能电子秤设备实时采集平价菜销售的品种、数量和价格,而以智能电子秤销售数据直采作为赔付依据的平价蔬菜零售保险,也有利于政府对平价蔬菜销售进行精准管理,为科学种植生产、

优化物流配送提供重要依据。

## 加大保供惠民力度 保险将覆盖15家农贸市场

吴春语是首批签订平价蔬菜零售保险协议的其中一个摊主,她和丈夫从1998年开始在白龙市场卖菜已经有20多年,目前她的摊位共有包括青菜、小白菜、菜心等10余类“15+7”种基本蔬菜。“前期经过市场管理方的宣传和介绍知道有这一回事,对于我们商户来说,给蔬菜上保险也是一份保障,可以试试。”吴

春语表示,有了平价蔬菜零售保险,降价销售在有理赔的保障下,还可以提高平价蔬菜销售量,增加收入。

据介绍,平价蔬菜零售保险是在海南省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专班指导下,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通平价蔬菜保供惠民“最后一公里”堵点开发的创新型险种。平价蔬菜零售保险是中国人保财险海南分公司承保的政策性保险,投保人零售者只需缴纳20%的保费,剩余80%由海南省市两级财政补贴。美兰区平价蔬菜零售保险有“15+7”的保险标的,包括茄子、上海青、黄瓜、青椒、尖椒、大白菜、长豆角、土豆、胡萝卜、蒜苔、芹菜、圆白菜、韭菜、西红柿、白萝卜等15个基本品种,以及海口市结合实际增加选取的空心菜、菜心、小白菜、生菜、地瓜叶、冬瓜、苦瓜等7个品种。

“为积极落实省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工作,美兰区政府先行先试,携手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首选在白龙农贸市场试点推动铺设电子秤,通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平价蔬菜零售保险推广力度,让老百姓的‘菜篮子’拎得更轻松。”美兰区商务局局长周仁跃表示,接下来将在辖区15家农贸市场全面铺开,在商户自愿的前提下,争取9月底前完成150个平价蔬菜零售商户签订,让政府的“有形之手”督促市场“无形之手”推动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扩面取得更大成效。

## “保险+电子秤”为平价菜上“保险”

在美兰区商务局、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美兰区稳价办、白龙市场管理方相关负责人的见证下,人保财险海口市分公司代表与白龙农贸市场吴春语等5位蔬菜经营者分别签订了《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白龙农贸市场平价蔬菜零售户铺设电子秤5台,并为其所销售的平价蔬菜提供平价蔬菜零售保险保障。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月承保、按月理赔,依托智能电子秤设备,实时采集平价菜销售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对参保

## 链接

# 琼山区举行农贸市场平价蔬菜零售保险签约仪式

本报讯(记者 洪佳佳 通讯员 朱建)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推动平价蔬菜零售保险落地见效,9月7日下午,琼山区在北胜农贸市场举行了平价蔬菜零售保险签约仪式。琼山区副区长梁明、商务局副局长朱晓平、人保财险海口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余宏星、国贸支公司经理陈基唐以及零售商代表等

出席仪式。签约仪式上,人保财险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平价蔬菜零售保险的投保范围、保费标准、理赔情况、赔付方式等内容,随后,由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下辖国贸支公司经理陈基唐与5名零售商代表逐一签订了平价蔬菜零售保险保单。

平价蔬菜零售保险是政府指导、商

户自愿投保、保险机构市场化运作的创新机制,运用社会手段和市场机制解决菜篮子民生问题开创了蔬菜零售价格的治理新模式。通过保险+智能电子秤的模式,整合了信息采集、价格兜底保障功能,有利于政府对平价蔬菜销售进行精准管理,同时有效破解“菜贵伤民、菜贱伤民”的两难问题。

下一步,琼山区将继续派出工作人

员同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一起深入各个市场进行广泛宣传,让摊主对惠民利民的措施有更深入的了解,将这项保供惠民措施在全区8个农贸市场全面铺开。并计划在9月10日前完成签约至少80家,通过加强推广和引导,确保在10月底前完成签约400家的任务,进而扩大平价蔬菜市场销售份额,推动市场蔬菜价格稳中有降。

# 海南有个人诚信积分了!

本报讯(记者 洪佳佳)今后,海南省内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人口,包括已办理居住证满1年和已缴纳社保个税等满1年的非户籍人员,都会有个人诚信积分了。

为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9月2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琼发改财金〔2021〕63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据悉,个人诚信积分,系指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统一的指标体系,运用信用信息数据,经相应模型量化规则累积形成,综合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综合结果。积分名称为“金椰分”。

海南省内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人口,包括本省户籍人员、已办理居住证满1年的非户籍人员和在海南自贸港已缴纳社保个税等满

1年的非户籍人员均有个人诚信积分。

《管理办法》指出,个人诚信积分信息主要包括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及个人补充信息。其中,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个人补充信息是指个人上传的可以证明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同时,设置信用信息有效期。公共信用信息的有效期由信用信息管理主体确定,未明确有效期限的一般为3年;市场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自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不参与积分计算。

信用应用方面,《管理办法》指出,个人诚信积分应用应以正向激励为导向,

以增强诚信获得感、营造守信社会氛围为目的,不得以个人诚信积分低为由限制个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个人可查询本人的个人诚信积分,自愿享受“信用惠民”激励措施;查询他人个人诚信积分的,应当提供有关授权证明、约定的查询用途、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同时,《管理办法》还表示,各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研究制定本单位个人诚信积分激励措施实施细则,鼓励探索个人诚信积分惠民应用措施;个人诚信积分运营主体可在个人诚信积分的基础上,会同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化机构共同开发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衍生分数及应用产品,拓展市场化“信用惠民”激励措施;个人诚信积分运营主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推动与试点商业银行合作,共同探索开展个人诚信积分及其衍生分数在金融信贷领域的应用;鼓励个人诚信积分运营主体与商业银行合作推出自贸港诚信积分信用卡等专属金融产品,给

予守信市民更多金融激励;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推动个人诚信积分互认、“信用惠民”激励措施共享。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行五大激励措施,包括: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媒体推介、荣誉评选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考虑对象;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推荐入驻孵化基地,评选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典型等创业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信用信息管理主体应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可以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开展社会信用修复。